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196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舱中梁 U 型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中的波音747型系列飞机,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9/R1/R2完成吊架/机翼改装的飞机除外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7-12-03 修正案 39-10045
- 2. CAD96-B747-15 修正案 39-1810
- 3. CAD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4. CAD87-B747-02R1 修正案 39-0153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79/R1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9 /R1/R2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/R1/R2/R3/R4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47-15, 39-1810 CAD1987-B747-02R1, 39-0153

为防止由于机翼中梁U型接头裂纹或断裂造成吊架从机翼上脱开, 而导致发动机和吊架脱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对于满足本指令D段要求以外的飞机,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 A. (1) 或A. (2) 段规定的时间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或其R1 的要求,仔细孔探检查内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下部水平U型接头是否有 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循环或3个月的时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检查。
- (1)1997年1月2日(CAD96-B747-15 修正案39-1810的生效日期) 后150飞行循环或60天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对于1997年1月2日前500飞行循环内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R1、R2、R3或R4的要求采取了最终措施的飞机,在1997年 1月2日后50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B. 对于满足本指令E段要求以外的飞机,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 B. (1) 或B. (2) 段规定的时间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或其R1 的要求,仔细孔探检查外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下部水平U型接头是否有 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循环或6个月的时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检查。
  - (1)1997年1月2日后200飞行循环或60天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对于1997年1月2日前1000飞行循环内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R1、R2、R3或R4的要求采取了最终措施的飞机,在1997年 1月2日后100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C. 本指令生效后,在完成本指令A、B、D或E段要求的每次检查之 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的要求,去除内外侧中梁接头 的水平U型接头下部支撑之间的封严剂,并清洗中梁接头。完成检查后, 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波音747型系列飞机标准施工程序(BSOP)20-41-05 的要求,在原封严剂被去除及受影响的区域施加防腐蚀剂BMS3-23。
- D. 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是本指令A段规定工作的替代措施。根据适 用性,按本指令D. (1)或D. (2)段规定的时间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79R1的要求,超声波/仔细目视检查内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 下部水平U型接头是否有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 行循环或18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。
- (1)按CAD96-B747-15的B段或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最近一次检查 后的150飞行循环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对于1997年1月2日后500飞行循环内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R1、R2、R3或R4的要求采取了最终措施的飞机,在1997年 1月2日后50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  - E. 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是本指令B段规定工作的替代措施。根据适

- 用性, 按本指令E. (1) 或E. (2) 段规定的时间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79R1的要求,超声波/仔细目视检查外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 下部水平U型接头是否有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2000飞 行循环或18个月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。
- (1) 按CAD96-B747-15的C段或本指令B段要求完成最近一次检查 后的300飞行循环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(2)对于1997年1月2日后1000飞行循环内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R1、R2、R3或R4的要求完成了最终措施的飞机,在1997年 1月2日后1000飞行循环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- F. 本指令生效后,在完成本指令G、H或I段要求的每次检查之前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的要求,去除上部水平支撑表面的 封严剂并清洗中梁接头。完成检查后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上述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恢复上部水平支撑表面的封严剂。
- G.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9R1的要 求,超声波/仔细目视检查内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上部水平U型接头是 否有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时 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重复检查。
- H.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9R1的要 求,超声波/仔细目视检查外侧吊架两中梁接头的上部水平U型接头是 否有裂纹、腐蚀和/或断裂。此后以不超过2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时 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。
- I. 对于本指令I. (1)或I. (2)段所列飞机,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 I. (1)或I. (2)段规定的时间,完成本指令A、B、D、E、F、G或H段规定 的工作。此后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A、B、D、E、F、G或H段规定的时 间重复检查。
- (1)对于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或其R1,或波音服务通 告747-54-2118的要求,重新加工了所有紧固件孔的飞机,按本指令 I.(1)(I)和I.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进行首次检查。
  - (I)重新加工后累计达3000总起落前或3年内,以先到为准。
  - (Ⅱ)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- (2)对于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或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/R1/R2/R3或R4的要求,更换了中梁接头的飞机,按本指  $\Diamond I.(2)(I)和I.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进行首次检查。$ 
  - (I)更换接头后累计达5000起落前或5年内,以先到为准。
  - (II)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
- J.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断裂超出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规定的极限且损伤面积在该紧急服务通 告规定的面积限制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J. (1)或J. (2)段规 定的工作。
- (1)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9R2的要求, 改装吊架/机翼, 完成改装后,即终止CAD95-B747-04修正案39-1434规定的工作,并且 本指令不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- (2)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的要求用新接头更换吊 架中梁接头。更换中梁接头后5000飞行循环或5年内,以先到为准,重 复本指令I(2)段规定的工作,并完成本指令I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K.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断裂超出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规定的极限且损伤面积超过该紧急服务 通告规定的面积限制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 J. (1) 或 J. (2) 段规 定的工作,或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- L.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、腐蚀或断裂在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1规定的极限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 L. (1)、L. (2)、L. (3)或L. (4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重新加工损伤区域,重新加工后根 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A、B、D、E、F、G或H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些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重新加工所有紧固件孔。重新加工 后3000飞行循环或3年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I(2)段规定的工作, 并完成本指令I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(3) 按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更换中梁接头。更换中梁接头后 5000飞行循环或5年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I(2)段规定的工作, 并完成本指令I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  - (4) 按本指令J. (1) 段的要求改装吊架/机翼。
- M. 按本指令 J. (1) 段的要求改装吊架/机翼构成本指令要求的最终 措施。
- N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